

# 113年4月3日花蓮地區地震國九畢業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招生 之入學優待措施

一、免試入學：為使各就學區「優待方式」之標準一致，採「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比」計算，依受災情形之嚴重程度分為一到四級，依序四等級之級距進行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之加分(第一級加分6%、第二級加分5%、第三級加分4%、第四級加分3%)，並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(如下表)；另有關變更就學區部分，依變更就學區後該區之優待方式辦理。

等級	第一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二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三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	第四級 (均符合始適用)
受災情形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罹難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	家庭住屋全毀者	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個月以上者	1. 家庭住屋半毀者 2.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週以上者
優待方式	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6%		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5%		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4%			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3%

二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：以加學科測驗總分2%方式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各管道學生身分採擇優處理，學生先以一般生身分進行分發，未獲錄取者，再以前開優待方式及外加名額辦理，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1%為原則。